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滩镇郑田村经济联合社、郑田村伍一、伍二、四一、四二、西一、西二、下东、上东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757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5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7576 公顷（园地 0.3670 公顷，林地 0.0447 公顷，养殖水面 0.1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556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3670	39.9000	14.6433	28.5000	10.4595	25.1028
林地	0.0447	18.5500	0.8292	13.2500	0.5923	1.4215
养殖水面	0.1903	65.1000	12.3885	27.2000	5.1762	17.564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1556	39.9000	6.2084	28.5000	4.4346	10.6430
汇总	0.7576	54.732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34.0920 万元由石滩镇郑田村经济联合社、郑田村伍一、伍二、四一、四二、西一、西二、下东、上东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石滩镇郑田村 7.5756 公顷用地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年12月18日

